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黄奇俊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桂兰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江桂兰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长江桂兰女士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等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